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文件

新环办环评〔2023〕125号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单位、人员：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三季度环评文件常态化和靶向

复核工作，并按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了事先告知。经对相关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核实，现将核实后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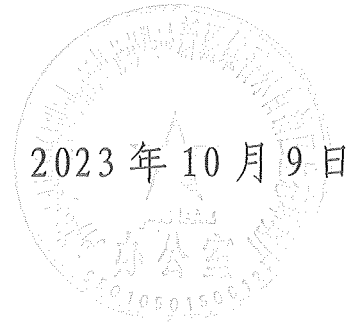
经复核，1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等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9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12名编制人员失信记分。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针对复核

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3年第三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件

2023年第三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处理依据
1	昌吉市天力塑料厂废旧滴灌带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p>编制质量问题:</p> <p>1.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不全。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信息描述不清晰,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5.3.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调查评价范围内的环境功能区划和主要的环境敏感区,详细了解环境保护目标的地理位置、服务功能、四至范围、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等”相关要求;</p> <p>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5.1.1 按 HJ 2.1 或 HJ 130 的要求识别大气环境影响因素,并筛选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主要为项目排放的基本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相关要求。</p>	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5 分	陈义 (BH049178)、李淑林 (BH050370): 分别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款第七项、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2	阿克苏佳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建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编制质量问题:</p> <p>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第4条款声环境功能区分类,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项目位于沙雅县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运行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均执行2类标准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3.9 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确定”中“根据环境</p>	贵州净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5 分	潘小惠 (BH036078): 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款第四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3	伊犁特克斯河昭苏县阿克达拉乡(202+470-207+146)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影响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各评价因子适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编制质量问题： 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本项目为涉水的防洪工程，报告未开展水生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生态环境现状的要求：“水利水电等涉及河流的项目应说明所在流域现状及影响区域的水生生物现状”。	贵州伽驰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	王金娥（BH024239）：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4	乌苏市新玉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块多孔砖、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质量问题：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表述为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总量指标相关要求和《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表2-1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中第二条总量控制，氮氧化物为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长沙博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	罗鑫（BH034972）：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5	阿克苏市曹氏塑业厂滴灌带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质量问题： 1. 污染源核算结果错误。经计算，报告中表3.4-2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应为0.235kg/h，但表下方描述为“排放速率为0.275kg/h”。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合计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	新疆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	骆慧存（BH014815）、郭精芳（BH051395）：分别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p>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报告中表 6.1-5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参数表中排放速率为 0.275kg/h，根据表 3.4-2 核算参与预测的污染源强度应为 0.235kg/h，造成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3.4.1“应概括地反映环境影响评价的全部工作成果...预测结果应可信”的要求。</p>			
6	<p>沙湾市乌兰乌苏镇皇官新村醋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编制质量问题： 1.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位于乌兰乌苏镇皇官新村，报告中判定项目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但未明确具体功能区判定依据及该村是否属于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故评价标准判定错误。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7.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规定； 2.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p>	<p>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5 分</p>	<p>宋欣 (BH031219)：失信记分 5 分</p>	<p>《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款第三项、第七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7	<p>新疆腾翔镁制品有限公司兰炭烘干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编制质量问题：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一是项目利用燃料净煤气来源中没有给出杂质成分，特别是 H₂S 含量，无法保证项目运行后 SO₂排放量的正确性及不脱硫能长期稳定达标；二是兰炭烘干前后根据水分核算，其表 2-6 兰炭物料平衡不正确，且兰炭烘干后含</p>	<p>河北风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5 分</p>	<p>吴明昌 (BH048116)：失信记分 5 分</p>	<p>《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款第三项、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8	富蕴县可可托海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p>水率仅有 1%可能性（没有依据或产品附件做支撑）。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2.1-2016）中“4.1 建设项目概况-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等。以污染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应明确项目组成、建设地点、原辅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包括主要产品及副产品）方案、平面布置、建设周期、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等”中的相关要求内容；</p> <p>2. 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环评文件中兰炭烘干后如何出料、如何贮存，出料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如何收集，环境保护设施等均未说明。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2.1-2016）中“4.3 污染源核算中</p> <p>4.3.1 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中的相关要求内容。</p>	深圳市泰越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失信记分 5 分	宋欣（BH031219）：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p>编制质量问题：</p> <p>污染源核算方法及结果错误。一是污水处理设施中所有臭气通过管道收集后+高能离子除臭箱除臭处理后，按无组织排放口考虑有误，遗漏了有组织污染源核算。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中有组织排放源“除臭装置废气排放口依据 GB 14554 确定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是“三本账”中 NH₃、H₂S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及增减值计算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3.2 中要求。</p>			

9	<p>精河县金何太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编制质量问题： 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物料平衡计算错误，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中多种微生物菌用量为600t/a，物料平衡情况表中菌种用量为1600t/a，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4.2.1中的要求； 2. 污染源核算方法及结果错误。一次发酵工序为厌氧发酵，产生大量恶臭气体，报告描述为臭气不会溢出，未明确其去向，也未提出处理措施。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表8对发酵废气纳入许可管理、未按照表15提出可行性治理措施。</p>	<p>深圳市圳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p>	<p>修长军 (BH009266)；欧阳心怡 (BH059921)：分别失信记分5分</p>	<p>《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10	<p>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p>	<p>编制质量问题： 1.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项目水泥生产线以水泥、砂子、石子、钢筋为原料生产水泥制品（化粪池、消防池、检查井（阀门井）等，不属于砖瓦制品），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错误，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20mg/m³”降低到“3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0.5mg/m³”降低到“1.0mg/m³”，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2.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环评文件中提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781吨/年）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但缺失了破碎过程的污染影响因素分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污染影响因素分析“按照生产、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分析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在内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要求； 3. 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环评文</p>	<p>贵州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5分</p>	<p>于瑞莲 (BH046324)：失信记分5分</p>	<p>《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11	吉木乃县集中供热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p>件中提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781 吨/年) 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但缺失了破碎过程的污染源核算。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污染源核算“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 (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 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 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p> <p>4.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环评文件中提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781 吨/年) 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但缺失了破碎过程的具 体污染防治措施, 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 (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p>	<p>贵州伽驰泰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失信 记分 5 分</p>	<p>王金娥 (BH024239): 失信 分 5 分</p>	<p>《监管办法》第二十六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以及《记分办法 (试行)》第七条</p>
		<p>编制质量问题:</p> <p>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环评文件中将氨列为评价因子, 但缺失了生产环节氨的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污染影响因素分析“按照生产、装卸、储存、运输等环节分析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在内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要求;</p> <p>2. 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 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 环评文件中将氨列为评价因子, 但缺失了氨的污染源核算内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污染源核算“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 (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 核算建设项目有组织与无组织、正</p>			

		<p>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p>			
<p>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公开管理规定》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p>					

抄送：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
